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5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商家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10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72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殘留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電子菸壹組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商家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103號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9月11日確定，113年9月1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物大麻電子菸1組（詳112年度毒偵字第2103號卷第23頁，112年度保管字第2510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Tetrahydrocannabinol及Cannabinol成分（詳112年度毒偵字第2103號卷第22頁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驗書），自屬違禁物，又大麻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，令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電子煙1支，因其上盛裝或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與其盛裝或殘留之大麻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扣案之大麻電子菸1組，經檢驗後含有第二級毒品四
02 氫大麻酚成分殘留等情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
03 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驗書附卷為憑（見112年度毒偵
04 字第2103號卷第22頁），確屬違禁物無訛，是本件聲請為有
05 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又因該管制毒品與電子煙在物理上難以析
06 離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
07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至供鑑驗用之毒品既已
08 滅失，自無庸予以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10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戰諭威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5 本）。

16 書記官 譚系媛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